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1100262001	1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00287000	2	昆明市 道路运输 管理局石林 县分局	道路 货物 运输 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	---	-----------------------------	----------------------	--

1100288001	3	昆明市 道路运输 管理局 石林 县分局	出租 汽车 类经 营许 可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7月26日经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期限等；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标准；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和延续等； （四）履约担保；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
------------	---	---------------------------------	---------------------------	---

1100290000	4	昆明市 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 县分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七条获得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两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只能从事一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八条获得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获得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 获得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还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九条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的，可以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 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	-------------------------	------------	---

1100663000	5	昆明市 道路运输 管理局石林 县分局	道路 运输 从业 资格 证核 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	---------------------------------	---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九十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窗口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综合业务科窗口。 窗口地址：阿诗玛东路 147 号 电话投诉：0871-67791570。 信函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阿诗玛东路 147 号， 邮政编码：652299； 电子邮箱：kmslygfj@163.com 。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第六十六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窗口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综合业务科窗口。 窗口地址：阿诗玛东路147号 电话投诉：0871-67791570。 信函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阿诗玛东路147号， 邮政编码：652299； 电子邮箱：kmslygfj@163.com 。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	个体业户不需要工商审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	--	--	---	---	-----------------------------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7月26日经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窗口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综合业务科窗口。 窗口地址：阿诗玛东路147号 电话投诉：0871-67791570。 信函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阿诗玛东路147号， 邮政编码：652299； 电子邮箱：kmslygfj@163.com。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	
---	--	--	--	---	--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 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五十二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窗口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综合业务科窗口。 窗口地址：阿诗玛东路147号 电话投诉：0871-67791570。 信函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阿诗玛东路147号， 邮政编码：652299； 电子邮箱：kmslygfj@163.com。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	
---	--	---	--	---	--

1. 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八条。 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窗口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综合业务科窗口。 窗口地址：阿诗玛东路147号 电话投诉：0871-67791570。 信函投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林县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阿诗玛东路147号， 邮政编码：652299； 电子邮箱：kmslygfj@163.com。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	办理时限指考核合格（不含考试时间）
---	--	---	--	---	--------------------------